

沈阳仲裁委员会

沈仲委〔2026〕2号

沈阳仲裁委员会专业机构工作管理办法

(2026年2月11日本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专业机构管理工作，提高仲裁质效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仲裁规则》）及相关规定，参照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（2016）修订》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仲裁案件鉴定，是指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仲裁庭提出，认为对专门问题需要鉴定的，经本会同意，由当事人约定或者仲裁庭指定具有专业资质

的机构，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、评估、审计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别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受本会委托的专业机构、鉴定人及鉴定管理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仲裁案件的鉴定工作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公正、科学、准确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五条 受本会委托的专业机构、鉴定人，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个人隐私。

第二章 专业机构名录

第六条 本会建立《沈阳仲裁委员会专业机构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机构名录》）档案管理制度，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，应当在《专业机构名录》中选定，依法进行鉴定活动，自觉接受本会监督和管理。

第七条 《专业机构名录》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，由本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仲裁办）负责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入册机构的类别和数量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仲裁办主任办公会议决定进入《专业机构名录》的名单。

第八条 本会在相关部门公告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中，选定资质高、信誉好的机构，分类建立《专业机构名录》。

选录专业机构入册，实行自愿参与、公平竞争、择优编入的原则。

对《专业机构名录》中机构无法承担的鉴定事项，由仲裁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名单以外机构进行鉴定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仲裁庭从《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、评估机构名册》中选定。

第九条 申请入册的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，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- （二）具备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的资质，且在认证认可有效期内；
- （三）注册资金一百万元以上，机构登记成立三年以上，有三名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员，能够出庭对相关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并接受质证；
- （四）依法为鉴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；
- （五）依法纳税，有良好的业绩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专业机构入册应当以资质等级、职业信誉、经营业绩、执业人员情况、收费水平等因素作为择优选录的依据。

第十一条 进入《专业机构名录》的机构应当接受本会年度审核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年度办理仲裁委托鉴定情况；
- （二）行业年检情况；
- （三）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及仪器设备更新情况；

(四) 其他变更情况和应当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二条 《专业机构名录》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。新的机构名录产生前，原机构名录继续使用。

第三章 委托鉴定

第十三条 凡需要进行鉴定的仲裁案件，仲裁庭应当报本会分管主任批准，并以本会名义统一对外委托鉴定。

第十四条 本会委托鉴定，应当由列入《专业机构名录》中的专业机构承担。但能够鉴定专门性问题或者当事人一致约定的机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鉴定人应当回避：

- (一) 系案件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的；
- (二)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；
- (三)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、准确鉴定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专业机构回避的，应当在确定专业机构后五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仲裁庭报本会分管主任批准。

第十七条 仲裁庭同意当事人提出的鉴定申请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在《专业机构名录》中分别选定一至三家机构。

未能共同选定或者一致委托仲裁庭指定的，仲裁庭应当召集双方当事人在《专业机构名录》中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定三家机构。被选定机构应当在摇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庭书面提报鉴

定费用，提报材料应采取密封方式，并在封口处加盖机构公章。由首席仲裁员（独任仲裁员）公示鉴定费用，并选定收费最低一家作为本案专业机构。

如遇特殊情况无法选定的，由仲裁庭按合理方式指定。

仲裁庭认为需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，当事人不同意的，由仲裁庭随机摇号指定专业机构。

第十八条 列入《专业机构名录》的专业机构应当签署承诺书，并与本会及监管银行签订资金（鉴定费）监管协议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由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应当预交鉴定费用，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预交鉴定费用的比例。仲裁庭提出鉴定的，应当根据举证责任确定预交鉴定费的当事人。

鉴定人员出庭费用应与鉴定费一并预交。如未发生，案件结案后由专业机构予以退还。

第二十条 仲裁庭明确预交鉴定费方后，当事人应当按本会要求将预交鉴定费存入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。确认鉴定交费成功后，本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。

委托鉴定书包括鉴定原因、目的、范围、完成期限、费用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合同份数、生效时间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鉴定费原则上分两次给付给接受委托机构。本会出具委托书后，先行通知资金监管银行给付百分之五十；结案文书作出后，再行通知监管银行给付剩余鉴定费用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收到本会出具委托书后，申请鉴定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提供相应鉴定资料，以及非鉴定申请人拒绝鉴定或者不配合鉴定的，专业机构应当告知其义务及不参与鉴定的风险和责任；仍然拒绝配合鉴定的，不影响鉴定进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应当经过仲裁庭质证，并应由仲裁庭转交给专业机构。专业机构私下接收当事人提供、未经质证的鉴定材料的，相关后果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。

专业机构要求当事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有关文件、资料、财产、货物等检料，当事人应当提供；拒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

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书后，应当及时提交仲裁庭。仲裁庭收到鉴定意见书后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仲裁庭指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仲裁庭转送专业机构，十日内由机构加盖公章和鉴定人资质章后作出书面答复。当事人对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，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出庭。

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者根据当事人请求，专业机构应当派员参加开庭，接受仲裁庭和当事人的询问，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。

鉴定人未出庭的，视为鉴定工作未完成，鉴定意见书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，不予给付鉴定费用。已经给付的，当事人可主张退还。

对于仲裁庭和当事人提出与鉴定有关的问题，鉴定人应当提供咨询意见；当庭不能解答的，应当于庭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。

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专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的，需经仲裁庭同意，并报本会分管主任批准。补充鉴定是原鉴定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的，由仲裁庭报本会分管主任批准后决定。重新鉴定的，原鉴定意见书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第二十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新鉴定的，专业机构应当退还首次鉴定的全部鉴定费用：

- （一）专业机构、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；
- （二）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；
- （三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；
- （四）仲裁庭认为专业机构未充分履行鉴定义务或者鉴定人严重不称职、不履职的。

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

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，客观、公正、高效地办理受托事项，自觉接受本会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将责令其改正：

- （一）逾期完成委托鉴定事项且不申请延期的；

- (二) 未依仲裁庭通知限期内出具书面说明的；
- (三) 当事人申请退费，未在通知限期履行退费手续的；
- (四)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较轻的情形。

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会将作除名处理：

- (一) 不提供资质年检的；
- (二) 被行政机关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注销资质证书的；
- (三) 被追究错误鉴定责任的；
- (四) 无正当理由严重超时限出具鉴定意见的；
- (五) 鉴定严重失职的；
- (六) 年度考核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- (七)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；
- (八) 向当事人另行收费的；
- (九) 经仲裁庭通知，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接受质证和询问的；
- (十) 故意隐瞒回避情形的；
- (十一) 一年内被本会责令改正达三次的；
- (十二) 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因下列原因导致鉴定意见无法采用的，应当退还全部鉴定费用，并赔偿当事人相应损失：

- (一) 鉴定事项超出机构项目范围或者鉴定能力的；

(二) 专业机构被注销资质证书、鉴定人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；

(三) 鉴定程序、方法错误的；

(四) 鉴定对象与送检材料、样本不一致的；

(五) 违反有关鉴定特定标准的；

(六) 鉴定文书缺少签名、盖章的；

(七)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沈阳仲裁委员会专业机构工作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